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股权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6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瑞宝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建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接受收购方刘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瑞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刘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根据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建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11,4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且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建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104196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煤矿安全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至卓飞高（深圳）有限公司，任喷锡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电镀部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深圳励乐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任零件制造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庞思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宝股份，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刘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根据瑞宝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刘建为挂牌公司的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公众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其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的收购人为刘建，收购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刘建持有瑞宝股份 11,48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同时担任瑞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刘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充分履行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刘建通过与一致行动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先生、赵永彬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及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后续有新的调整计划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瑞宝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承诺将敦促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瑞宝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瑞宝股份的计划。如果后续拟增持的，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股权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宝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刘建持有公司股份 11,485,2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85,200 股。除前述限售外，刘建所持瑞宝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系刘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具体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580,964.14	6,370,973.88	2,184,237.08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5,860,122.43	5,613,654.86	3,323,606.69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零件	1,511,606.34	1,600,636.25	1,318,152.00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上表序号 1 系收购人刘建为瑞宝股份融资租赁提供的保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 2-7 系刘建及其配偶于春红为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序号 2-4 涉及的银行借款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瑞宝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刘建担任瑞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瑞宝股份对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明细如下表：

科目	债务人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32,433.03	贷款

注：四川金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瑞宝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曾尚成控制的企业。

上述款项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瑞宝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曾尚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瑞宝股份资金、未解除瑞宝股份为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瑞宝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瑞宝股份对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除上述内

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瑞宝股份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瑞宝股份为本公司/本人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瑞宝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瑞宝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任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利用瑞宝股份开展相关业务。瑞宝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宝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瑞宝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为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东莞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實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会
刘会

郭寒
郭寒

